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李峻宇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0號
送達代收人 李良炎
送達處所同上
被告 黃誠志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3樓之8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79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上午11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第二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顏珊珊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
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顏珊珊

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02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03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0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顏珊嫻